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於2023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7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張智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p>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b>華立建築</b>」）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b>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b>」），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修訂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之通函）；及</p> <p>(b)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實行、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有關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和年度上限的任何事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p>	<p>5,303,000 (100%)</p>	<p>0 (0%)</p>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